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6-07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的"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11月30日,无理财期限(可随时赎回),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7%--2.80%。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编号:临 2016-088)。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秀支行的理财产品-----"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 356,000,000 元,公司已收回该 理财产品相应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到期时间	收回本金 (元)	实际获得收 益 (元)
"本利丰步步 高"开放式人 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000, 000	可随时赎回	356, 000, 000	300, 405. 48

三、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7年11月29日	临 2016-087 号
2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	可随时赎回	临 2016-088 号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	可随时赎回	临 2016-089 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